

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试点破冰——

## 以岗定股“利”“励”平衡

本报记者 李予阳

视点

国企员工持股改革的初衷是完善企业激励机制，增强企业活力。而能不能、适合不适合开展员工持股，也须根据企业、行业的实际情况而定。如何在“激励员工”和“防利益输送”间找到平衡，仍是市场关注的热点。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试点意见还在规范员工持股的关键环节、信息公开等方面作出明确的规定——

备受关注的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试点终于破冰。

经国务院同意，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和证监会日前联合印发了《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就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提出明确要求和政策措施。就开展试点企业的条件、持股员工范围、入股方式、入股价格、持股比例、股权结构、持股方式和股权流转、股权分红、破产重整和清算时的员工股权管理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国资委有关负责人表示，这是改革开放以来关于国企员工持股的首个较为全面的规范文件。

## 持股总量不高于总股本30%

“不是所有国企都可以搞员工持股试点，员工持股也不是万能灵丹妙药，更不是一持就灵。”国资委有关负责人说。

针对谁来持股的问题，国资委有关负责人介绍说：“不是要搞全员持股和平均持股。”《意见》规定，参与持股人员是在关键岗位工作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或较大影响的科研人员、经营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且与本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党中央、国务院和地方党委、政府及其部门、机构任命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不得持股。外部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不参与员工持股。如直系亲属多人在同一企业时，只能一人持股。

至于如何持股？国资委有关负责人表示：“持股方式要真金白银。”员工入股应主要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缴纳。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员工以科技成果转化入股的，应提供所有权属证明并依法评估作价，及时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上市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实施员工持股，须执行有关规定。试点企业、国有股东不得向员工无偿赠与股份，不得向持股员工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持股员工不得接受与试点企业有生产经营业务往来的其他企业的借贷

或融资帮助。

《意见》规定，员工持股总量原则上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30%，单一员工持股比例原则上不高于总股本的1%。企业可采取适当方式预留部分股权，用于新引进人才。关于入股价格持股比例股权结构，《意见》规定，实施员工持股后，应保证国有股东控股地位，其持股比例不得低于总股本的34%。

《意见》还对持股方式作出规定。持股员工可以个人名义直接持股，也可通过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持有股权。通过资产管理计划方式持股的，不得使用杠杆融资。持股平台不得从事除持股以外的任何经营活动。

据介绍，首批试点原则上在2016年内启动实施，成熟一户开展一户，2018年年底进行阶段性总结，视情况适时扩大试点。按照之前的有关安排，将选择10家中央企业和5至10家地方企业开展首批试点。

## 建立激励约束长效机制

员工持股改革是否会造就国企里的千万富翁？又是否会造成新的收入分配不公？

有关专家表示，此次改革并不是产权改革的范畴，而是建立激励机制，重在激发企业活力，调动员工积极性。一系列规定包括“坚持增量引入，利益绑定”“以岗定股、动态调整”“严控范围、强化监督”等就是要避免一些不良后果。严格试点条件，限制试点数量，防止“一哄而起”。1%的比例设定也较为谨慎。试点企业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收入包括两部分。一部分是劳动性收入，一部分是资本性投资收入，后者并不在一般的分配体系中。

我国国有企业实施员工持股，是在深化改革过程中的一种积极探索。20世纪80年代以来，随着国有企业改革的不断深化，一些企业对实施职工持股进行了尝试。总的来说，职工持股在调动职



工积极性、激发企业活力、建立健全激励约束长效机制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2013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允许混合所有制经济实行企业员工持股”。这是党的文件首次明确了员工持股制度，也是在新的历史背景下对实施员工持股提出的新要求。目的在于通过引入员工持股这一制度，在国有企业进一步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不断增强企业活力，加快提升企业竞争力。

有关专家表示，具体来说，在国有企业实施员工持股，主要有以下三个目的：一是建立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使员工利益与企业利益紧密结合。二是吸引和留住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更好地发挥人力资本的重要作用，保持核心人才队伍的稳定性。三是进一步优化国有企业股权结构。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形成有效制衡，防止内部人控制，减少决策失误。

## 吸取过往经验教训

在以往国有企业职工持股实践的历程中，有过成功的案例，但也有失败的教训。有些实施职工持股的企业，因基本原则把握不好、方案设计不合理、运作不规范等原因，出现持股员工人数明显过多、重激励轻约束、股权退出难、新的“大锅饭”等情况，有的甚至产生不正当的利益输送、国有资产流失等问题。因此，实施员工持股，如果操作不当，不仅达不到激励效果，而且会产生负面影响。

据了解，本次开展员工持股试点，全面总结和吸取以往的经验教训，是新时期推进国有企业改革的重要举措。参与前期调研的专家表示，“每一个规定背后都吸取了过去的经验教训”。与以往的职工持股相比，主要有以下几点不同：

一是目标定位高。以往的职工持股侧重于解决国有企业改革中某个方面的问题，如上世纪90年代初主要是为了推进股份制改革，一些企业搞了职工持股

会参与国企改革；90年代中后期为使某些国有企业改制退出，一些企业让部分职工收购国有资产或进行持股等。

二是改革统筹性强。《意见》就员工持股作出的具体制度安排，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配套政策之一，不是一项单一的、孤立的改革政策。因此，与以往的员工持股不同，本次开展员工持股试点，与国有企业功能分类、混合所有制改革等其他相关政策之间的衔接非常紧密，需要统筹推进。

三是规范性要求比较全面。《意见》就开展员工持股试点涉及的试点企业条件、持股员工范围、出资入股方式、入股价格、股权结构、持股比例、股权流转等关键事项，都提出了明确要求，指导性和操作性都比较强。而以往的员工持股政策，则重点在某些方面提出要求，或者是在相关的国企改制、产权管理政策中予以规范。

四是突出强调试点先行。由于实施员工持股是一项复杂而精细的制度尝试，并且我国国有企业所处行业较广，企业情况也各不相同，必须不断进行探索。如果不顾企业具体情况全面铺开，一味扩大范围、赶超进度，可能带来适得其反的效果。选择少量企业开展首批员工持股试点，成熟一户开展一户，防止一哄而起。同时，要求2018年年底进行阶段性总结，视情况适时扩大试点。

针对员工持股试点可能出现的国有资产流失风险，《意见》还提出一系列防范措施，如明确主要采取增资扩股、出资新设方式引入员工持股，不减少国有资产存量。要求国有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企业集团内的员工持股企业输送利益，对国有企业和本企业集团内员工持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加强审计监督。并且强化信息公开。要求试点企业应将持股员工范围、持股比例、入股价格、审计评估等重要信息按照规定充分披露，切实保障员工的知情权和监督权。要求国有企业与本企业集团内员工持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由一级企业以适当方式定期公开。

## 70个大中城市房价环比涨幅持续收窄

## 楼市调控加码 冷热不均延续

本报北京8月18日讯 记者亢舒报道：国家统计局今天公布了7月份70个大中城市住宅销售价格变动情况。数据显示，与上月相比70个大中城市新建商品住宅价格下降的有16个，上涨的城市有51个，持平的城市有3个。国家统计局城市司高级统计师刘建伟解读数据时表示，7月份70个大中城市新房价格环比上涨城市个数减少，下降城市个数增加，涨幅继续收窄；一线和少数二线城市涨幅收窄。

数据显示，70个大中城市中，新建商品住宅价格与上月相比最高涨幅为厦门上涨4.6%，最低为韶关下降1.1%。“北、上、广、深”4个一线城市的涨幅分别为1.7%、1.4%、1.3%、2.0%。总体而言，一线城市房价涨幅已经不再像以前一样领涨全国。7月份，比4个一线城市新房价格涨幅更高或持平的城市还有9个。除厦门之外，涨幅居前的还有合肥上涨4.2%、南京上涨3.6%、石家庄和无锡上涨2.7%、天津和杭州上涨2.4%、武汉上涨2.2%、郑

州上涨2%。

刘建伟分析称，不仅环比上涨城市个

- 7月份70个大中城市新房价格环比上涨城市个数减少，下降城市个数增加，涨幅继续收窄
- 楼市依然延续冷热不均的状况，一些城市上涨过快以至于需要出手调控，仍有一些城市处于漫长的去库存周期

数减少，价格环比涨幅也总体收窄。新建商品住宅价格环比上涨的51个城市里，涨幅在1%以上的城市有16个，比上月减少1个；最高涨幅为4.6%，低于上月0.3个百分点；涨幅比上月收窄的城市有16个，比上月减少17个；收窄幅度较大的城市主要是前期上涨过快的一线城市和少数热点二线城市，其余城市环比变化不大。

二手房方面，与上月相比，70个大中城市中，价格下降的城市有12个，上涨的城市有51个，持平的城市有7个。环比价格变动中，最高涨幅为合肥3.2%，最低为牡丹江下降0.5%。二手房涨幅居前的城市除合肥外，还有南京上涨3.1%、厦门上涨2.4%、杭州上涨

2.3%、武汉上涨2.1%，天津、石家庄和上海均上涨2%，深圳上涨1.8%、北京上涨1.6%。

与去年同期相比，70个大中城市新房价格上涨城市个数继续增加，下降城市个数继续减少，涨幅仍在扩大；一线城市涨幅收窄，二、三线城市涨幅扩大。

刘建伟说，同比总体仍在上涨。分城看，一线城市由于去年同期基数相对较高，近期环比涨幅收窄明显，7月份新建商品住宅和二手住宅价格同比平均涨幅均进一步收窄；而绝大部分二、三线城市由于去年同期基数相对较低，同比涨幅仍在继续扩大。

今年以来，一些热点二线城市房价上涨趋势明显，地王频出，市场人士纷纷提示风险。为了促进当地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最近两个月，几个城市纷纷出台调控措施。被称为上半年二线城市房价上涨“四小龙”的城市在调控上均有所作为。比如，合肥上调二套房首付比例，并规定了停止发放贷款的情形；厦门实行差别化信贷政策，调高二套房首付比例并停止发放三套房贷款；南京提高二套房首付比例，并对土地拍卖进行限制；苏州除了提高二套房首付比例外，还启动限购措施，非本市户籍购买第二套住房，必须提供个税缴纳证明或社保证明。从市场的反应看，这四个城市在调控政策出台之后，均出现了成交量回落，楼市降温的情形。

当前，楼市依然延续冷热不均的状况，一些城市上涨过快以至于需要出手调控，仍有一些城市处于漫长的去库存周期。中原地产首席分析师张大伟认为，去库存存在结构不均衡的情况，之前库存较少的一、二线城市，反而一直在去库存方面表现更为突出。张大伟认为，房地产调控措施将继续因城施策，一城一策。

热点点击

## 我国制定5450项农药残留限量标准

2020年将覆盖主要农产品

本报北京8月18日讯 记者乔金亮报道：农业部今天表示，自2010年以来，组织制定了387种农药在284种农产品中的5450项残留限量标准，使我国农药残留标准数量比之前的870项增加了4580项。农业部提出，到“十三五”末，我国农药残留限量标准数量将达到1万项，形成基本覆盖主要农产品的完善配套的农药残留标准体系，实现“生产有标可依、产品有标可检、执法有标可判”。

据介绍，近年来我国农药残留标准制定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一是规范标准制定，实现原理、程序、方法与国际接轨。制定了《食品中农药残留风险评估指南》《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制定指南》和《农药每日允许摄入量制定指南》等技术规范。茶叶中茚虫威等8项限量标准上升为国际食品法典标准。同时，已颁布实施的3650项限量标准全部经过评议。二是完善标准体系，增强标准的系统性和配套性。清理整合17部食品中农药残留标准，形成统一的食品中农药残留强制性国家标准。清理修订413部食品中农药残留检测方法标准，基本解决了鲜食农产品农药残留限量标准严重不足及检测方法与标准不配套的问题。

据了解，农业部提出要做到农药登记和残留标准制定的同步衔接，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的合理衔接。更加注重标准的科学性、针对性、保护性，开展有针对性的风险监测评估研究，增强标准对农业产业安全的保护作用。

## 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将建

牵头部门为国家工商总局

本报北京8月18日讯 记者余颖报道：经国务院同意，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函复国家工商总局，同意建立由工商总局牵头的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国家工商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消费者协会等22个部门和单位组成，工商总局为牵头单位。

函件明确了联席会议的主要职能、成员单位、工作规则以及工作要求。其主要职能包括：在国务院领导下，贯彻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加强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宏观指导；研究并推进实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重大政策、措施；指导、督促有关部门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职责；协调解决全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重大消费事件；整合消费维权社会资源，组织开展对消费侵权热点和典型违法活动的治理，加强各有关部门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方面的协作配合。

函件指出，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深入研究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措施或提出政策措施建议；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需联席会议讨论的议题，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互通信息，密切配合，互相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共同推进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 国内成品油价格上调

汽、柴油每吨分别提高175元和170元

本报北京8月18日讯 记者亢舒从国家发改委获悉：根据近期国际市场油价变化情况，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自2016年8月18日24时起，国内汽、柴油价格每吨分别提高175元和170元。调整后，各省(区、市)和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也相应变化。相关价格联动及补贴政策按现行规定执行。

国家发改委要求，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三大公司要组织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稳定供应，严格执行国家价格政策。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大市场价格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查处不执行国家价格政策的行为，维护正常市场秩序。消费者可通过12358价格监管平台举报价格违法行为。

国家发改委表示，正密切跟踪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运行情况，结合国内外石油市场形势变化，进一步予以研究完善。

金视界

冬枣丰收 电商助销



8月17日，山东滨州市沾化区下洼镇粉李村农民霍仲燕在标准化大棚冬枣示范园内采摘冬枣，通过电商销往上海。滨州市沾化区引导农民发展设施冬枣，5万亩标准化大棚冬枣陆续成熟上市，价格高出大田冬枣一倍以上，每亩可增收3万元以上。

李向中摄

本版编辑 郭存举 李景